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226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第一嫌犯：馮博安FONG POK ON ou FENG BOAN，男，1996年8月15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址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白縣鎮中江中央村隊020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第一嫌犯馮博安FONG POK ON ou FENG BOAN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，為此，第一嫌犯馮博安FONG POK ON ou FENG BOAN須於2026年09月24日 上午10時15分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(地址：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 (即西灣湖消防局旁))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第一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 9 月 1 日

法官

岑勁丹

*

助理書記員

李嘉敏